



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
Hong Kong Jewelry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致尊敬的梁主席鈞鑒：

就特區政府向立法會《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豁免受《競爭法》規管的法定機構名單建議書，本會欣聞「香港貿易發展局」涵蓋在豁免名單之內。本會對特區政府正確的決定表示歡迎及支持，香港貿發局多年來積極扮演支援中小企的中流砥柱角色，獲得多方的認同及肯定。

根據香港統計處的數據顯示，香港珠寶業出口於去年頭三季錄得持續增長，按年增長 26.3%，穩居全球第四大貴重珠寶出口位置。若按特區政府建議的低額模式界定，珠寶業務實體年營業額將輕易超出港幣 1,100 萬元，當中貴金屬物料如黃金，目前每兩已逾港幣 16,000 元，鑽石價格更不斷攀升，屢創新高；因此該低額模式對香港珠寶行業來說極不恰當，故本人認為有關低額模式的設定，須作認真的檢討和考慮不同行業的適用性。早前，【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就《競爭法》事宜再度刊登聯合聲明，要求特區政府分階段立法、提高低額模式及擴大競委會成員人數等訴求，本會深表支持及認同。

就低額模式方面，本人建議政府宜考慮不同界別的業務性質訂立可調整的低額模式水平或除考慮年營業額外，亦可加入參考企業僱員數字作為豁免指標(如工貿處對中小企僱員人數定為 100 人)。

就競委會的組成全由行政長官委派，雖然人數未有設定上限，但本人認為除了競爭法律的專業人才以外，更須認識和瞭解本港營商的環境和條件，建議參考「學術及資歷評審局」已確定本港 36 個不同行業建立更廣泛及全面的諮詢或功能小組，以協助競委員工作。

若有任何疑問，請與本會總經理張士昆先生【電話：2766 3002】聯絡。

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

林志強

主席 林志強 謹啟

2012 年 2 月 20 日